采购及保养要求

1.供货服务商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果与此项要求不符，则自动取消中标资格。

2.供货服务商具有消防器材销售、消防器材维修及保养等本次项目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新采购的灭火器，供货服务商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具有消防部门许可的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日期（2022年生产），并在瓶体上喷涂白色“吉林化工学院”字样。

4.对清单内需要维修保养的所有灭火器全部进行维修保养，具体包括检查、更换药剂、充装、打压和维修（对损坏的压力表、出粉管、手柄、密封圈、扎带等配件进行更换）。

5.此项目中需要维修保养的灭火器，供货服务商需自行到指定位置收取，待检验维修完毕后再按采购方要求送回指定位置，取、送灭火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服务商承担。

6.经维修的消防器材应严格按照国家GA95-2007《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行业标准进行维修，并保证质量，对于超出使用年限或腐蚀、损坏严重，不具有维修价值的灭火器提报采购方审验同意后由供货服务商报废处理。

7.保质期按维修合格证标签日期为准，保证铅封完好，限定一年内。供货服务商在质保期内应定期不定期提供免费检查服务，如出现压力过高、压力不足、密封不严等问题，供货服务商须在48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

8.维修保养需分批次在属地进行，同时积极配合采购方相关部门到维修保养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和监督。

9.经维修保养的灭火器应由采购方随机抽取样本，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服务商承担。

10.供货服务商按此表样式填报单项报价（不能超过控制单价）及总价并将此表上传至供应商响应附件栏，不上传此附件报价无效废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期间税费、人工、调试、发票等所有费用。

11.根据在线询价违约处理规则：供应商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向平台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举报且追究其责任。